#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关于报送《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函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根据《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的要求，现将《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8年）》报去，请查收。

感谢长期以来对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工作的大力支持!

全国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全国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8年）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部署要求，创新发展公安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工作安排，在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指导下，结合当前公安工作和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已有工作成绩与面临的形势任务

改革开放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在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等方面持续协调发展，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成效显著。但对照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扎实推进“四项建设”（即基础信息化建设、警务实战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队伍正规化建设）的任务与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的优势和特色有待进一步加强，治理体制和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

步提升等，亟需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创新发展中逐步加以改善、解决。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部署要求，以立德树人、培养高素质实战型公安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公安高等职业院校转型发展为抓手，坚持政治建校这一根本，围绕质量提升这一核心，贯穿内涵建设这一主线，强化公安特色这一关键，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基本规律，深化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公安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多元共治与保障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相结合。**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明确公安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院校属地政府等在规划指导、政策扶持、经费保障、质量监控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形成多元共治、共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坚持整体发展与支持优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先行先试相结合。**加强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同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率先开展试点，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并适时向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升级发展。

——**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培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增强科研创新实力；完善校局合作、育用衔接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改进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质量持续提高，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公安高等教育结构优化的成效愈趋明显。

——**结构更加合理。**落实公安院校分类建设方针，利用政策和资源的撬动作用，引导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合理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办学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彰显特色，形成优势。同时，优化专业布

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专业整合与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安高职高专专业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

**——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托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智力、技术、设施等优势，全面建成高素质实战型公安后备人才的培养基地、高技能公安民警的培训基地、高水平警务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的创新基地，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配合推进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和毕业生入警更加规范、便捷、顺畅。协调争取公安行业办学主管部门和院校属地政府的重视、支持，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部署要求，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的治理能力进一步改善，教育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公安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愈趋完善，校际合作、校局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加强，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的培养理念获得普遍认同。

## 三、主要任务与举措

###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加强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特别是

中西部院校）的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发展整体水平。重点培育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警务指挥与战术、刑事侦查等开设院校多、人才需求大、发展基础好的骨干专业，着力推进骨干专业教学标准的研制工作。鼓励和引导优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与公安业务先进单位深度合作，共同建设反恐防暴、刑事侦查、网络安全等仿真训练基地，并面向全国提供实习实训服务。探索开展公安高职高专专业评估试点工作，不断提高专业建设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开展优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坚持以示范建设引领发展，重点建设若干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服务能力突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的优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向应用型高校转变的发展路径，并切实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其他院校共同发展。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服务公安工作能力，健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落实公安院校与公安业务部门人员互派“双千计划”，选派公安专业教师前往公安业务部门挂职锻炼，每位教师每三年公安一线实践时间累积不少于6个月，选派公安业务骨干前往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担任驻校教官，争取到2018年，驻校教官

比例不低于在职教师总数的25%。鼓励优质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与公安业务先进单位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合力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推动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不断完善优秀教师传帮带机制，切实加强青年教师培养。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在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科技信息化局等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继续推进公安职业教育云平台等项目的建设，探索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的资源开发、共享、应用服务模式和运作机制。鼓励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积极推广慕课、微课、翻转课堂、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等教学新方式、新手段，切实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教官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指导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升级建设数字化智慧校园，不断提高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落实公安院校招生及毕业生入警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建立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逐步形成按需招生、优质培养、定向入警、育用衔接的良好局面。同时，着力培育优质生源基地，不断创新招生工作机制，全面提高生源

质量。

**——拓延公安业务部门参与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的深度、广度。**持续激发公安业务部门参与热情，不断完善“校局联动”协作共建机制。支持公安业务部门深度介入公安后备人才培养全过程，在指导专业和课程改革、协调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实习实训活动、进行教学效果评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公安业务部门与院校合作建设实验室、技术鉴定机构、理论研究机构等，促进资源、成果的共享共用。引导公安行业部门与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加强在职民警培训合作，着力促进理论与实战的结合与互动。

**——落实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顺应改革要求，构建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公安行业办学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新型关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进一步落实院校办学主体地位。坚持简政放权，支持院校依法依规自主处理内部事务；坚持放管结合，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加强科研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改进科研评价机制、加强科研队伍建设、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研与教学

互动。鼓励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依托自身人才智力优势、理论创新优势、调研咨询优势，打造定位准确、作用突出、特色鲜明的公安机关新型智库，发挥咨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作用。支持公安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公安业务部门、其他院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申办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展公安科技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鼓励各院校建立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健全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如探索将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将创新实验、论文、专利等成果折算为学分等），定期举办科技创新、创意设计等专题竞赛。支持有条件的院校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定制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指导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积极争取公安行业办学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落实、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

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争取到2017年，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同时，鼓励各学院主动拓展筹资渠道，着力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指导各公安高等职业学院完成章程的制定、修订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院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鼓励各院校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建立诊断改进机制**。在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指导下，由全国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安职教委”）牵头，以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制定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指导方案，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特点，研究确定诊改重点，统筹推进相关诊改工作。在此基础上，适时针对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警务指挥与战术、刑事侦查等开设院校多、人才需求大的公安高职高专

专业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以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培养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序、建议反馈等形式，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改进高职教师管理。**完善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警务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服务公安工作成效等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实行单独评审。指导各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推动各院校开展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订立体现公安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的党建工作，遵循党的政治路线，为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方针，深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党委在院校整体工作中的政治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强化院校党委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具有公安高等职业院校特色的政治工作机制。发挥公安政治工作的核心引领作用，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

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增加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师生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强化学生“预备警官+大学生”的双重身份意识，突出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公安实践的砥砺作用，创新信息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公安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建立完善体现警察职业特点、增强从警荣誉感和责任感的制度体系及活动载体。加强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队伍、教师队伍和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模范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严格执行《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加强以忠诚教育为核心的纪律作风和养成教育，创新警务化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将警务化管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 四、保障措施

本方案是今后一个时期公安高等职业教育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公安部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应当高度重视，确保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指导下，公安职教委充分发挥统筹

规划、宏观管理作用，根据教育部《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落实方案，并协调争取公安行业办学主管部门和各院校属地政府的重视、支持，全力保证本落实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管理督查**

公安职教委和各责任院校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方案，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并依据“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全面推进、2018年取得成效”的总体进度安排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在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指导下，公安职教委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

**（三）营造良好环境**

广泛宣传公安高等职业院校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维护属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着力营造关心、支持公安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对于方案实施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公安职教委将及时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方案任务、项目一览表

附件：

# 公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方案任务、项目一览表

## 一、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 | | |
| RW-5 |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 公安职教委、铁道警察学院等共同承担。 | 2016 年制定方案；2017 年开展试点；2018 年正式运作。 |
| RW-7 |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 公安职教委、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部全国公安师资培训基地）等共同承担。 | 2016 年制定 2016－2018 年公安高等职业院校骨干师资培训方案，并于 2016 年正式实施，并持续推进。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RW-17 |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 公安职教委牵头，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等院校具体承担。 | 2016 年开展前期调研并起草标准初稿; 2017 年开展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2018 年完成。 |
|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 | | |
| RW-27 | 每 3－4 年举办一次全国公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公安职教委牵头、有关公安高等职业院校。 | 2016 年举办一次大赛。 |
| 三、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 | | |
| RW-65 |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 公安职教委牵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铁道警察学院等院校结合实际开展实践探索。 | 2016 年制定指导性意见和试点方案；2017 年开展试点；2018 年总结、推广经验。 |

## 二、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建设个数 | 经费预估 |
|---|---|---|---|---|---|
|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 | | | | |
| XM-1 | 骨干专业建设（治安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公安安全管理、警务指挥与战术、刑事技术、刑事侦查、禁毒等专业） | 公安职教委牵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安徽公安职业学院、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广西警察学院等院校具体承担。 | 2016 年各责任院校制定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审定；2017 年正式启动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并接受一期验收和评估。 | 15 个 | 3750 万 |
| XM-4 |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青年骨干师资、刑侦专家型师资、汉藏双语公安业务师资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公安职教委牵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院校具体承担。 | 2016 年各责任院校制定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审定；2017 年正式启动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并接受验收和评估。 | 9 个 | 900 万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建设个数 | 经费预估 |
| --- | --- | --- | --- | --- | --- |
| XM-7 |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刑事技术、警察武力适用、警务信息化能力培养等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 公安职教委牵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广西警察学院等院校具体承担。 | 2016 年各责任院校制定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审定；2017 年正式启动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并接受验收和评估。 | 5 个 | 5000 万 |
|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 | | | | |
| XM-12 | 与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5 个以上），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 公安职教委具体承担。 | 2016 年起草指导意见文稿并征求意见；2018 年底前印发。 | 1 个 | 50 万 |
| 三、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建设个数 | 经费预估 |
| --- | --- | --- | --- | --- | --- |
| XM-21 |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刑事侦查等专业） | 公安职教委牵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参与。 | 2016 年制定相关专业教学诊改指导方案，并启动具体诊改工作。 | 5 个 | 100 万 |